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

报告期内，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未开展其他证券投资业务。针对银行委托理财业务，公司已严格控制合作银行范围，选择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为合作对象，并对合作银行范围内的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6590 亿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8900 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